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將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主。

二、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行存款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條第一項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戶名不得更換為他人或轉讓他人。有關原留簽樣（參本章第二條）及存款類別等事項，依貴行有關規定、相關法令及金融同業慣例辦理。</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條第一項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為機關、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立約人應使用法定登記名稱並填明負責人姓名，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戶名不得更換為他人或轉讓他人。有關原留簽樣（參本章第二條）及存款類別等事項，依貴行有關規定、相關法令及金融同業慣例辦理。</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條第二項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二、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含已結婚者）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訂立本約定書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經輔助人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代為之。立約人於開立帳戶後就各往來事項或可享有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所為之意思表示，皆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允許或同意，嗣後若因本項允許或同意所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糾葛，由立約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自行負責，如造成貴行損害，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並願與立約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一條第二項 開戶條件及方式</p> <p>二、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含已結婚者）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訂立本約定書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經輔助人同意並由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代為之。立約人於開立帳戶後就各往來事項或可享有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所為之意思表示，皆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允許或同意，嗣後若因本項允許或同意所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糾葛，由立約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自行負責，如造成貴行損害，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並願與立約人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五條第一項</p> <p>一、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存款帳號與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立約人該存款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項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匯款通知書未經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五條第一項</p> <p>一、國外匯款指示逕行入帳者，倘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存款帳號與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資料相符時，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立約人該存款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項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匯款通知書未經簽章而對貴行有所抗辯。</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六條第二款</p> <p>(二)立約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以供貴行送達各項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等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立約人同意未提供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時，貴行將以書面方式寄送各項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六條第二款</p> <p>(二)立約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以供貴行送達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如聯絡貴行客服人員)等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p>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二、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或金融卡等轉讓、設定質權、交付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為係立約人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向貴行偽冒申貸或故意將其帳戶/資料供第三人向貴行申貸、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檢警機關報、備案證明為書面申訴時，或經法院、檢警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貴行並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或結清等處理措施。立約人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二、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戶或金融卡等轉讓、設定質權、交付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為係立約人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檢警機關報、備案證明為書面申訴時，或經法院、檢警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存款或服務項目，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貴行並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或結清等處理措施。立約人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節 綜合存款共同約定事項

第四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則於立約人動支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視為立約人申請貴行准予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九成範圍內陸續借款支用，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遠者優先支用，其質借期限不得逾於貴行所有臺幣定存之最後到期日，且最後到期日若遇例假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有任一筆供質借之定存到期且未自動續存，則與該筆定存同等金額之質借款項無須通知應即視為到期，並以該筆到期之定存款項自動抵償之。前項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帳載之正確動支金額為準，並按所動支之設質定存利率加計百分之一點五按日計算質借利息，立約人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一節 綜合存款共同約定事項

第四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開啟本存款項下質借功能，則於立約人動支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視為立約人申請貴行准予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九成範圍內陸續借款支用，並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利率如相同，則以定存到期日較遠者優先支用，其質借期限不得逾於貴行所有台幣定存之最後到期日。如有任一筆供質借之定存到期且未自動續存，則與該筆定存同等金額之質借款項無須通知應即視為到期，並以該筆到期之定存款項自動抵償之。前項質借金額悉依貴行活存帳載之正確動支金額為準，並按所動支之設質定存利率加計百分之一點五按日計算質借利息，立約人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p>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p> <p>第二節 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p> <p>第一條第一項</p> <p>一、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同時或之後，得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請與貴行往來之外幣幣別，且以約定啟用之外幣幣別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於收到轉/匯入未約定啟用之外幣款項時，得自動開啟立約人綜合存款帳戶該外幣幣別之交易功能。</p>	<p>第四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p> <p>第二節 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p> <p>第一條第一項</p> <p>一、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同時或之後，得以臨櫃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申請與貴行往來之外幣幣別，且以約定啟用之外幣幣別進行各項交易。</p>
<p>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四條</p> <p>一、定期性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目前系統之計息設定如下： 採用貴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p> <p>(一) 未存滿一個月時不計息。</p> <p>(二)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時，依 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p> <p>(三)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時，依 貴行三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p> <p>(四)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時，依 貴行六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p> <p>(五)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依 貴行九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p> <p>(六) 存滿一年未滿二年時，依 貴行一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p> <p>(七) 存滿二年以上時，依 貴行二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p> <p>二、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應同時改按新的牌告利率分段計息。</p>	<p>第五章 台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四條</p> <p>一、立約人之定存於到期日前不得提領，但未屆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立約人應於解約日七日前通知貴行且應將該筆定存全部一次結清。</p> <p>二、台外幣定存中途解約時，除另有約定外，其利息之計算如下列：</p> <p>(一) 一個月期(含)以上之定存，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若已續存而未滿一個月者，仍不予計息。</p> <p>(二) 一個月期(含)以上之定存，若已存滿一個月者，則按實際存款期間，照存入當時貴行之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12 個月或 24 個月期之定存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p>

<p>第五章 臺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八條</p> <p>辦理臺幣及外幣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即分期定存，以下簡稱「零存整付」)之方式：</p> <p>(二)零存整付之存款期限分為 12 個月、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60 個月(其中外幣零存整付之存款期限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且幣別以美元、日幣、歐元、人民幣及澳幣五種幣別為限)。</p>	<p>第五章 台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p> <p>第八條</p> <p>辦理台幣及外幣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即分期定存，以下簡稱「零存整付」)之方式：</p> <p>(二)零存整付之存款期限分為 6 個月、12 個月、24 個月、36 個月、48 個月、60 個月(其中外幣零存整付之存款期限最長以 36 個月為限)。</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條第一項</p> <p>一、立約人得隨時終止使用本金融卡契約，本人可臨櫃或使用貴行電話銀行之專人服務，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臨櫃辦理。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條第一項</p> <p>一、立約人得隨時終止使用本金融卡契約，本人可臨櫃或至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臨櫃辦理。</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一條</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遇下列情形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立即透過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80-1010 通知貴行辦理留置卡註銷及新卡補發：</p> <p>(一)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遭鎖卡。</p> <p>(二)忘記取回金融卡遭留置。</p> <p>(三)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p> <p>(四)因其他原因遭 ATM 鎖卡或留置。</p>	<p>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一條</p> <p>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 ATM 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簽樣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貴行臨櫃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立即透過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80-1010 通知貴行辦理留置卡註銷及新卡補發。</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p> <p>(三)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p> <p>(四)~(六)略</p> <p>(七)持卡人以不實或變造文件向貴行申辦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p> <p>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二)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款項時。</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p> <p>(三)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p> <p>(四)~(六)略</p> <p>(七)無</p> <p>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二)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六條</p> <p>六、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約款之情形下，得以本條第二項方式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p>	<p>第七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六條</p> <p>六、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不停止持卡人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及終止本約款之情形下，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p>
<p>第九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條款</p> <p>第五條第二項</p> <p>立約人同意未提供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予貴行時，貴行將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p>	<p>第九章 綜合對帳單約定條款</p> <p>第五條第二項</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一條</p> <p>本章所指之「數位存款帳戶」，係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外，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p> <p>第一條</p> <p>本章所指之「數位存款帳戶」，係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四條第二款</p> <p>貴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使用範圍如下：</p> <p>(二)第三類帳戶： 已為他行存款帳戶，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四條第二款</p> <p>貴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使用範圍如下：</p> <p>(二)第三類帳戶： 已為他行存款帳戶，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或透過存款帳戶(須含統一編號)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八條</p> <p>立約人申請結清數位存款帳戶，應由本人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申請結清銷戶事宜。貴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作業，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辦理。</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八條</p> <p>立約人申請結清數位存款帳戶，應由本人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線上申請結清銷戶事宜。貴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作業，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辦理。</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九條第十四款</p> <p>(十四)帳戶經查非本人使用或由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時。</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九條第十四款</p> <p>(十四)有第三人不當持有使用之虞時。</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十條</p> <p>關於數位存款帳戶起息金額及利息計付方式、客戶使用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外幣活存/定存約定事項、綜合對帳單之應注意事項及與貴行往來之權利義務關係等其他未盡事宜，本章無特別約定者，依本約定書各章之相關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十條</p> <p>關於數位存款帳戶起息金額及利息計付方式、客戶使用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綜合對帳單之應注意事項及與貴行往來之權利義務關係等其他未盡事宜，本章無特別約定者，依本約定書各章之相關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個人戶存匯業務收費標準(2017/01/01 起實施)
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項目 手續費(單位:新臺幣)

附錄 收費標準一覽表

個人戶存匯業務收費標準(2017/01/01 起實施)
臨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項目手續費(單位:新台幣)